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7,700,000港元。完成已於該等協議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7,700,000港元。完成已於該等協議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Allied Link Technology Limited（維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I之100%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I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該等目標公司資料」一節。

代價： 出售事項I的代價為7,700,000港元，將自簽署協議I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I的代價乃經協議I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I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營及維持目標公司I之未來成本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協議I日期進行。

## **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llied Link Technology Limited**（維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II之100%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II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該等目標公司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II的代價為1美元，於完成收購事項II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II的代價乃經協議II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II之淨負債狀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協議II日期進行。

### **該等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緊接完成出售事項I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I連同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訊系統。

目標公司I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緊接完成出售事項II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II連同其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安全通信技術及系統。

以下載列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1,849)	(55,868)
除稅後虧損	(71,832)	(50,4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 I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 41,292,000 港元。

### 目標公司I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390)	(17,156)
除稅後虧損	(1,390)	(17,1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 II 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19,001,000 港元。

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目標公司於該期內均並無錄得營業額並已產生虧損，此乃由於客戶對目標公司產品缺乏需求。

##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自該等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14,591,000港元。預期虧損乃按代價總額減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的總賬面值而作出。本公司就該等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開支後）約為7,6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i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經考慮專用通訊系統及產品的市場需求前景減弱，部分受到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止衛星通訊業務的影響，董事會決定終止本集團的通訊科技業務。鑑於近期市場狀況，董事預期該等出售事項的回報率較一般維持該等目標公司的回報率為高，且該等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將其資源重新分配予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及將產生一次性現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I」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II」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I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I及協議II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等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該等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I」	指	根據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I之100%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II」	指	根據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II之100%已發行股本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I及出售事項II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Allied Link Technology Limited</b> （維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b>0.05</b>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統稱
「目標公司I」	指	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出售事項I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II」	指	Thriv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合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出售事項II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僅供識別